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T+1日)主持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中签号码
1	51138,20126,301,128
2	50342,00284,60205

序号	中签号码
1	491118,699118,849118,199118
2	609118,809118,959118,1059118
3	482683200,6268320,88268320,20268320,25268320,303125,560
4	795764511,694492219,80798600

凡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中签号码上字母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8,9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三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略路66号云内动力智能装备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配件销售;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51,922.36	103,008,096.23
负债总额	51,506,171.90	86,172,269.17
净资产	14,845,750.46	16,835,827.06
营业收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106,374.89	1,713,205.08
净利润	13,343.40	56,3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43.40	39,899.80

4.经营中涉及的信息公开: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担保费:智能装备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并表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及融资情况概述
1.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贷款利率、期限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建设银行昆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1.抵押资产情况

资产人	产权证号	面积(m²)	权属来源/抵押登记	权利担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地产权证第0510409号	102.5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一段158号东源里17-2-407号	抵押所有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地产权证第0510408号	102.5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一段158号东源里17-2-408号	抵押所有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地产权证第0510407号	102.5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一段158号东源里17-2-409号	抵押所有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地产权证第0510406号	102.5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一段158号东源里17-2-410号	抵押所有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房地产权证第05107594号	102.5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一段158号东源里17-2-411号	抵押所有

2.抵押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
抵押机器设备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略路66号,共计132项。
3.其他说明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2,14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1%。
本次抵押后,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质押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保全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昆明支行申请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抵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管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决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表决时输入序号可以勾选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V

2.本次会议决议的提案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0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由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推选中小投资者代表,授权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议程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略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斌、杨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权登记及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普通股的代理代码与股票账户:股票代码为“360903”,股票账户为“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身份验证:网络投票系统将对投票人身份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投票。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07月0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获得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非关联交易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V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私章。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建设银行昆明支行抵押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赞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5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建明、施屹、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闻娟英、蔡芳、张红星、杨志明、张利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数量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可按照10%的税率计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事宜。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事宜。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5.1.咨询办法
5.2.自行发放对象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8589899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1元●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5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5	2026/0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领取。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银泉投资有限公司、孔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6/24	—	2026/06/24	2026/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2)本次差异化分红(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息)为0.055元/股,因此,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息)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股。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6,522,000×0.055)÷1,250,301,858=0.0548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除权(息)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0.05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年份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23	2026/06/24	2026/06/24	2026/06/24	2026/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有研半导体硅材料有限公司、株式会社HS Technologies、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元光瓷业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5.1.咨询办法
5.2.自行发放对象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珀莱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左沙丁醇醇雾化吸入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左沙丁醇醇雾化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左沙丁醇醇雾化吸入溶液
2.剂型:吸入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3ml/0.63mg
5.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6.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生产企业: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1